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197,20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197,201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36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9	6
3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383,947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1,757	6
5	吕强	32,537,96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68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4	6
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2,906	6
9	黄河龙	10,845,986	6
10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	6
11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5,986	6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9,110	6
1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7,592	6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550	6
合计		412,197,20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外，其余 13 名股东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22,197,201 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 412,197,2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25,916,538 股增加至 1,838,113,739 股。

（二）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7,5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8,113,739 股减少至 1,837,396,14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197,20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9	5.90%	108,459,869	0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383,947	2.36%	43,383,947	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1,757	1.95%	35,791,757	0
4	吕强	32,537,960	1.77%	32,537,960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68	1.42%	26,030,368	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4	0.71%	13,015,184	0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2,906	0.60%	11,062,906	0
8	黄河龙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9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10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1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9,110	0.43%	7,809,110	0
12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7,592	0.35%	6,507,592	0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550	0.28%	5,060,550	0
合计		322,197,201	17.54%	322,197,20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045,552	-39,045,552	9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433,026	-43,383,946	64,049,080
	其他	239,767,703	-239,767,70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6,246,281	-322,197,201	154,049,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61,149,866	322,197,201	1,683,347,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1,149,866	322,197,201	1,683,347,067
股份总额		1,837,396,147	0	1,837,396,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86,947,894.55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联合商务胜诉），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 10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合商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志”）赔偿货物损失本金人民币 186,947,894.55 元及其利息，同时要求卓祖宏、秦仁华、欧普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捷石油常州有限公司、欧普石油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典当行有限公司等向联合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对管辖权进行审理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交到武汉海事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72 民初 1692 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联合商务虽向常州双志寄送了要求解除相关监管仓储协议的通知，但法院对联合商务认为该监管仓储协议已解除的主张未予支持。依据仓储协议，仓储费承担方大连万鸿拖欠常州双志仓储等费用，常州双志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涉案油品享有留置权，其行使留置权亦符合法律规定，且认定货物价值低于留置权所担保的仓储费金额，鉴于此，武汉海事法院做出驳回联合商务诉讼请求的判决。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联合商务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

与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相关的另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中，涉案的 21,969.306 吨生物燃料油，系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进口。河南万宝在货物卸入天津新港的油库后，指示联合商务直接向最终用户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鸿”）销售，此后大连万鸿提出移库到常州存放，在征得河南万宝同意后，通过船舶移库至常州双志储存。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的最终用户大连万鸿、仓储方常州双志签订了三方监管仓储协议。2015 年 11 月起，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因前述代理进口合同发生诉讼。2018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高院向双方送达了生效二审终审判决，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税费及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22,226.27 万元，并承担该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 10 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976,539 元由上诉人联合商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已对涉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7,187.20 万元，货物账面余额为 9,409.15 万元。

综上，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 114,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投投资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602,401	6.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602,4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投投资	19,753,111	1.04%	2020/6/16 ~2020/12/11	8.54-12.24	2020 年 5 月 26 日

建投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7,866,242 股，在该减持区间内建投投资未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江淮汽车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待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投投资	不超过：37,866,242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66,242 股	2021/8/2 ~ 2022/1/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建投投资作为江汽集团的股东因吸收合并而相应持有公司股份。该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该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投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18,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0-14,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增长 128.68%-174.4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0-1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 114.82%-170.8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53.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市场大拓展、产能大释放、成本大分析、费用大清理、管理大梳理”五大行动，加快推动内部改革，实现管理增效。

（二）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原辅助材料价格均呈现上涨，公司科学组织生产，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量价齐升，公司综合毛利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 2,05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交易 27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A 股股票简称：退市鹏起；B 股股票简称：退市鹏 B；

2、A 股股票代码：600614；B 股股票代码：900907；

3、A 股、B 股股票的涨跌幅限制均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2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7 个，情况如下：

1.安徽宣城市股权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滨湖路与响山路交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约 14.25 万平方米，容积率 1.6，计容建筑面积约 22.78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24%权益，收购价 1.97 亿元。

2.湖南长沙雨花区长沙之门总部项目。该项目位于京港澳高速东辅道以东，曲塘路以南，黎托路以西，9 号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7.71 万平方米，容积率 3.68，计容建筑面积约 65.2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27.0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3.山东泰安市天平湖项目 2021-9 号 2021-10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桃花源路以东，石敢当街以南，规划六路以西，规划一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5.4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2，计容建筑面积约 18.59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8.56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4.河南商丘日月湖项目商土网挂 2021-22 号地块。该项目北至张巡路，南至华商大道，西至腾飞路，东至创新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2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7，计容建筑面积约 19.64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3.8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权益。

5.江苏扬州邗江区 47.8 亩住宅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花园南路东侧，学士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3.1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4，计容建筑面积约 4.44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60%权益，收购价 0.82 亿元。

6.江苏苏州吴江 WJ-J-2021-002 地块。该项目东至兴东路，南至栅桥路，西至庞东路，北至湖心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4.4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计容建筑面积约 26.0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地价 25.46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权益。

7.江苏苏州吴江 WJ-J-2021-013 地块。该项目东至芳甸路，南至云湾路，西至云湾路，北至古塘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6.57 万平方米，容积率 1.5，计容建筑面积约 9.8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 3.80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公司分别于 6 月 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和 7 月 3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2、2021-054、2021-056 和 2021-058）；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目前，相关复函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做最后的核对工作，公司将尽快复函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80,248.97	131,504.67	37.07	268,892.15	161,652.27（1-3 月不含桥巩水电站）	66.34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桥巩水电站（桥巩能源公司）	69,061.94	67,269.83	2.66	118,968.97	115,199.29	3.27
合面狮水电厂	11,070.03	13,438.41	-17.62	13,357.71	17,694.00	-24.51
巴江口水电厂（平乐桂江电力）	17,687.00	17,645.25	0.24	23,048.00	26,541.75	-13.16
昭平水电厂（桂能电力）	12,009.17	12,008.55	0.01	15,814.49	18,275.01	-13.46
下福水电厂（桂海电力）	8,023.58	7,516.77	6.74	10,845.18	11,899.97	-8.86
京涧水电厂（梧州桂江电力）	10,420.60	9,990.75	4.30	13,288.99	14,826.42	-10.37
贺州燃煤发电项目（桂旭能源公司）	48,248.50	-	-	68,593.00	-	-
2、售电量（万千瓦时）	260,912.75	179,879.78	45.05	401,140.38	254,098.72（1-3 月不含桥巩水电站）	57.87
3、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0.4858	0.4655	4.36	0.4865	0.4649	4.65
项目	2021 年 4-5 月	2020 年 4-5 月	增减变动幅度（%）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万千瓦时）	17,437.26	24,028.72	-27.43	45,294.19	44,603.41	1.55

注：桥巩水电站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水电站；贺州燃煤发电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电厂，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5 月 25 日正式并网发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数据一般在本月下旬才能得到上月的数据，因此本次公告不含 2021 年 6 月数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

委托理财期限：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万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 8.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64.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3.4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58.21	11.9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05.21	21.6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64.59	23.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6%/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90/92.5
存单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6%/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25/58.5/60.12
存单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2）产品名称：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

（3）产品编号：2021101046141

（4）存款期限：90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7 月 8 日

（7）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购买的“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结构性存款 6500 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2）产品名称：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

（3）产品编号：2021101046177

（4）存款期限：90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7 月 9 日

（7）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为“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万为“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45”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90 天，“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78”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90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